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2015 年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



二〇一六年一月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喜慧、赵斐	联系人：吴江渝、魏星
联系电话：021-68763252	联系电话：0523-89112012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层	联系地址：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68号国贸中心8楼A、B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4,622.4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957.55万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万林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喜慧先生和赵斐先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张喜慧和赵斐对万林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是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针对万林股份以下事项进行重点检查：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万林股份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经理层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严格贯彻和执行董事会决议，并按时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自万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万林股份先后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5 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阅其“三会”全部会议材料并对照信息披露资料，万林股份均及时发出相关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对经营决策、人事任命、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万林股份内部职能部门设置完整、有效，除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外，职能部门有装卸业务部、仓储配送部、代理采购部、生产技术部、投资管理部、证券事务部等，对各主要业务经营以及日常管理分工负责。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除完善《公司章程》外，万林股份建立并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职

能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等。

保荐代表人主要针对万林股份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代表人检查了万林股份的信息披露流程。万林股份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管理和领导，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具体信息披露事务，定期报告经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核修改后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由公司全体董事、高管人员签署关于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监事会全体成员签署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定期报告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其信息披露的间接责任人，各部门、所属各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各部门或单位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公司股票挂牌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保荐代表人在查阅了万林股份 2015 年“三会”会议材料、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资料，并对照其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等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后发现，2015 年万林股份信息披露的程序、内容、时间符合有关规定，未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评、谴责或处罚。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万林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

售和服务体系，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资产独立情况

万林股份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经检查，万林股份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万林股份专职工作和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4、财务独立情况

万林股份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在内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并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形成了完全独立的内部控制机制，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万林股份独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骥江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221801040012878。万林股份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骥江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靖江支行分别开立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 10221801040696969 和 385899991010003003139。

5、机构独立情况

万林股份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的管理层，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业务机构，不受股东单位控制，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公司机构从属于控股股东相关职能部门的现象。

6、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检查，万林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经检查，万林股份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30,957.55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 6,738.82 万元投资于承诺投资项目：其中投资“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2015 年设计调整）” 2,296.74 万元，投资“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4,442.08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0.00 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骥江支行购买了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到期后，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0.00 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骥江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到期后，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骥江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此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万林股份已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6,738.82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1.77%。经检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承诺。

2、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248.74 万元，分别用于：以 1,196.74 万元投入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以 4,052.00 万元投入木材装卸扩能项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5)第 E0118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5,248.74 万元。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8.7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 2015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5-008）。

万林股份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分别发表意见，同意万林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安信证券核查后发表意见并同意万林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按规定方可实施 5,248.74 万元置换事项。

经检查，万林股份已使用募集资金 5,248.74 万元对上述预先投入的 5,248.74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了置换。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0万元（含9,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50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骥江支行购买了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到期后，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50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骥江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骥江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详见2015年7月11日、2015年7月31日、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2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0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2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33）。

经检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万林股份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骥江支行的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投资决策及理财产品类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 2015 年 9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5-020）。

万林股份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分别发表意见，同意万林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安信证券核查后发表意见同意万林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万林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投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重新设计调整，将该项目投资金额由 41,920.94 万元调整到 26,305.52 万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23,878.75 万元将继续投入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2015 年设计调整）

的建设；同意“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2015 年设计调整）”新增约 136,667 平方米建设用地等面积替换原项目计划使用的部分建设用地（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靖国用[2011]第 169 号”的地块中的部分面积；该地块总面积为 421,643 平方米）。“木材装卸扩能项目”保持不变。具体详见 2015 年 12 月 5 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5-026）、《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5-032）。

万林股份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分别发表意见，同意万林股份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安信证券核查后发表意见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事项无异议。

经核查，万林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均发表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对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尚未达产。

经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核查，万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产生效益。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1）收购资产

自首次公开发行以来，万林股份未发生收购关联方资产的交易。

（2）转让资产

自首次公开发行以来，万林股份未发生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交易。

（3）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经万林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公司 2015 年度可能与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利港务”）继续发生的码头停泊服务以及盈利港务继续借款给靖江新港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船务”）两项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主要内容为：“盈利港务继续向新港船务提供码头停泊服务，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预计 2015 年度金额依旧为 15 万元（含增值税）；根据新港船务 201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由新港船务向各股东方按其股权比例共借款 1,150 万元，用于购买“港鑫 10”轮以开展其拖轮服务，盈利港务已按照其持股比例向新港船务提供借款 46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12%，截止目前，新港船务已归还全部借款 345 万元。本年度新港船务将继续借用上述剩余借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港船务已归还盈利港务剩余款项 115 万元。

（4）接受关联方担保

经检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万林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对外担保

经检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万林股份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万林股份及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3、重大对外投资

经检查，自万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万林股份及其子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

（六）经营情况

2015 年 1~9 月，万林股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7.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16%，下降原因主要系由于业务量的下降。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通过“木材装卸扩能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增强盈利码头的吞吐量与木材装卸效率、增加码头通过能力，从

而进一步强化盈利码头作为国内重要木材接卸港的行业地位；通过“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建设，新增并强化木材初加工能力、木制品仓储能力以及物流配送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即将在公司附近兴起的木材加工企业群落，提升整体服务的附加值；最终提升公司在木材进口综合物流服务方面的竞争优势。由此，万林股份的主营业务能力将得以大幅提升，经济效益也将进一步提高，并为其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万林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作规范，已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符合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构建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符合法律、法规的内部控制制度，2015年通过对关联交易、对子公司控制管理及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控制，使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加强。

（二）关于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万林股份信息披露的工作流程较为完善，2015年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万林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万林股份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承诺实际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

实施规模履行了合法有效的程序，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五）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的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万林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万林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万林股份及其子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

（六）关于经营状况的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万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其业务量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事项。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我们认为万林股份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参与的人员有张喜慧、赵斐以及项目组其他相关人员。采取的方式有：调阅公司“三会”资料、内控制度、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财务资料等；现场检查港口的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职工座谈；咨询相关中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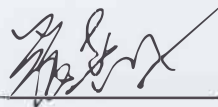
万林股份积极配合保荐代表人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相关中介机构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给予了大力的配合和协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安信证券认为：万林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但希望继续加强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公司健康发展；公司 2015 年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其申请文件所披露的承诺，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公允；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重大对外投资；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其业务量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2015年现场检查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喜慧)



(赵斐)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月6日